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3月25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03,473,912.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3,331,014.22	2,314,540,339.67	5,602,559.1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滚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既能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又能保证基金资产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 (2)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率。 (3)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市场套利是利用同一金融工具在各个子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跨品种套利是利用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差别,在满足基金自身流动性、安全性需要的基础上寻求更高的收益率。 (4)时机选择策略 股票、债券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可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发生暂时失衡,从而推高市场利率。充分利用这种失衡就能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王涛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t_wang@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59
传真		021-2321298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3月25日-2014年6月30日)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7,966.89	32,924,747.92	20,577.85
本期利润	2,067,966.89	32,924,747.92	20,577.8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2051%	1.2710%	0.38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331,014.22	2,314,540,339.67	5,602,559.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2014年3月25日生效。以上财务指标中"本期"指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4、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5、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份额登记日为2014年6月3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55%	0.0042%	0.0288%	0.0000%	0.3767%	0.0042%
过去三个月	1.1304%	0.0029%	0.0873%	0.0000%	1.0431%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2051%	0.0030%	0.0940%	0.0000%	1.1111%	0.003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B级)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54%	0.0042%	0.0288%	0.0000%	0.3966%	0.0042%
过去三个月	1.1920%	0.0029%	0.0873%	0.0000%	1.1047%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2710%	0.0030%	0.0940%	0.0000%	1.1770%	0.003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D级)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3832%	0.0044%	0.0269%	0.0000%	0.3563%	0.004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3月25日-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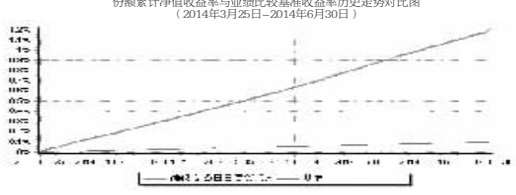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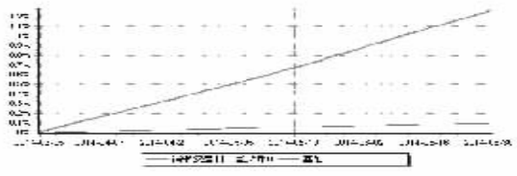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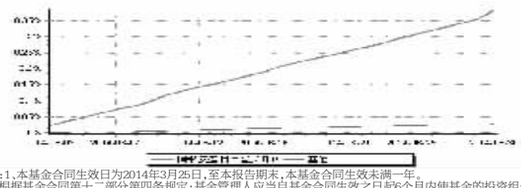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5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及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16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其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栋	本基金基金经理、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以及浦银安盛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25日	-	8	吕栋先生,复旦大学理学学士、麻省理工大学-斯隆商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先后在瑞银集团(UBS)旗下Dillon Read对冲基金及瑞银集团(UBS)固定收益部任分析员,承担相对价值交易策略、资产抵押证券等数量化模型的研发工作。2011年6月,加盟花旗集团(香港)任投资银行部分析员,承担新债定价、公司基本面分析和债务结构分析工作。2011年11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专户投资经理助理。2013年7月起,调任至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工作。2013年9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兼任浦银安盛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5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丁进	本公司旗下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3月25日	-	9	丁进先生,北京化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理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间,先后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公司、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公司从事交易模型开发研究、企业信用分析等工作。2010年10月起,在光大证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从事债券研究、信用产品以及利债研究。2012年8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吕栋和丁进作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的成立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共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的宏观经济走势可以概括为6个字,即"微刺激,弱复苏"。在经历了多重刺激之后,二季度经济有所反弹,各类经济数据较为亮眼,但短期内仍难言企稳。受资金市场宽松和定向刺激政策影响,上半年债券市场各品种收益率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行,债券市场经历了一轮牛市。在经历了前期的下行后,近期债券市场进入盘整阶段。上半年资金面、基本面和政策面的利好因素已被市场反应,下半年市场走向将取决于政策的宽松预期和新的催化剂。目前来看,政策仍存在进一步放松的空间,但政策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近期利多利空因素互现,市场出现调整,但预计债券市场行情仍将持续,后期仍有下行空间,但过程可能有所波折。在报告期内,基金年初提高短期融资券的配置比例,借力较为宽松的资金面,获取稳定的息差,并受益于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获取资本利得。同时,基金结合市场利率波动情况,配置了部分期限较长、收益较高的同业存款,以取得较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A类净值收益率为1.2051%,B类净值收益率为1.27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940%;D类净值收益率为0.38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2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经济的核心问题在于房地产,我们认为房地产仍未见底,房地产的进一步调整将使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明显。我们预计按下来仍将陆续会有政策出台,政策放松的力度仍有加大的可能。总的来说,下半年的GDP仍将处在走廊之中,预计走势会相对稳定。稳中偏弱的宏观经济和相对低位的资金利率将有助于下半年债券市场行情的开展。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每日分配、按日结转"的方式,即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结转。

本报告期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级基金应分配收益2,067,966.89元,实际分配收益2,067,966.89元;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级基金应分配收益32,924,747.92元,实际分配收益32,924,747.92元,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级基金应分配收益20,577.85元,实际分配收益20,577.85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上半年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067,966.89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2,924,747.92元,向D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0,577.85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上半年度,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03,576,163.59
结算备付金		1,252,000.0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1,997,517.2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11,997,517.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32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6,186,008.6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293,54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28,305,55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2,899,171.4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2,952.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6,832.70
应付托管费		223,282.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896.21
应付交易费用		35,130.0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3,023.95
应付利润		724,93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4,412.21
负债合计		424,831,64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03,473,912.99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473,91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8,305,553.86

注:1、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目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2、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403,473,912.99份。其中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级的基金份额为83,331,014.22份,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级的基金份额为2,314,540,339.67份,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级的基金份额为5,602,559.10份。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5日,至报告期末,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25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4年3月25日-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9,524,502.24
1.利息收入		37,776,096.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264,261.30
债券利息收入		9,316,954.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94,880.1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48,406.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748,406.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4,511,209.58
1.管理人报酬		2,455,179.48
2.托管费		743,993.76
3.销售服务费		191,471.51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1,012,159.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12,159.01
6.其他费用		108,405.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13,292.6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13,292.6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5日,至报告期末,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25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3月25日-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0,603,326.51	-	2,030,603,326.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013,292.66	35,013,292.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2,870,586.48	-	372,870,586.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00,087,780.58	-	3,700,087,780.58
2.基金赎回款	-3,327,217,194.10	-	-3,327,217,194.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013,292.66	-35,013,292.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3,473,912.99	-	2,403,473,912.9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5日,至报告期末,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郁蓓华	郁蓓华	钱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28号文批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30,248,334.2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30,603,326.51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54,992.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等的不同,浦银安盛日日盈基金分别设置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形成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100万份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万份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投资理财服务,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5月30日起为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增加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仅能通过特定销售渠道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该类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日动升降级机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投资。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投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

6.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5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5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5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5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